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系列 文本应用

● 徐崇禄 董红梅 编著

JIANSHE GONGCHENG SHIGONG HETONG XILIE WENBEN YINGYONG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

文本应用

徐崇禄 董红梅 编著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 / 徐崇禄, 董红梅编著.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177-265-2

I. 建... II. ①徐... ②董... III. 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经济合同 - 范文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736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

徐崇禄 董红梅 编著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16 21 印张 59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

ISBN 7-80177-265-2/TU · 136

定价: 60.00 元 (含光盘)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建〔199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我们在总结近几年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经验及借鉴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施工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基本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推行工作。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停止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03]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山东、江苏省建管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们编制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现印发给你们，与已经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配套使用。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2.《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

三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合同是法律的载体，又是信用的凭证。《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民事权利法律关系。可见，合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断推进整个建设市场的法制建设，增强相关法律的宣传力度，力求使得参与建设市场交易的各方主体，能够学法、懂法、守法，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有序地进入建筑市场签订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建设工程能够顺利地实施，建设工程的质量、工期以及投资效益能够得到保障。但是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特别是施工合同的不配套，一些分包合同缺乏相应的示范文本，使得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条款不完备，格式不规范，缺款漏项，造成施工分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纠纷屡屡发生，影响了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后，于近日又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使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得以配套。这两个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颁布与实施，使得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时能够依据法律的约束，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对进一步规范各方建设主体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完善建设市场起着重要的作用。

为组织学习、宣传和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由这几部合同示范文本的主要起草人员，共同编写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一书。编写本书的人员多年从事建设经济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具有较深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他们撰写的这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也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一部内容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方面的工具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一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增强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合同意识，有助于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和分包各方加深对施工合同的理解，有助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学习和掌握洽谈、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技巧，有助于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高施工合同的管理水平。这本书可

以作为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中从事合同管理的相关人员研究施工合同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院校工程管理专业教学的参考资料。

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和实际工作者，都来参与施工合同的理论研究，共同提高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设市场。



二〇〇三年九月

前　　言

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9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近又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使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得以系列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的颁布，将更有利地促进建设市场的发展与完善，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分包人在承、分包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使发、承、分包工程行为进一步受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约束，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

为了帮助建设市场发、承、分包各方主体以及从事施工合同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同志掌握相关的法律制度，增强合同意识，加深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的理解，学习和掌握洽谈、签订、履行合同的方法和技巧，我们编写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一书。本书包括了施工合同在建设市场中的作用，与施工合同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建设工程的总、分包管理，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及条款的应用，施工合同的管理，施工合同的风险及索赔管理，施工合同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等共十章。为了使广大合同管理人员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书附录了与施工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合同系列示范文本以及施工合同自动升成与管理的计算机应用等内容。

本书第一章由董红梅同志编写，第五章一部分由刘新锋同志编写，其余各章由徐崇禄同志编写。董红梅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整理、总纂。

建设部总工程师金德钧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序言。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有关同志的热情支持。本书第二章的部分内容参考了曲修山教授主编的有关书籍，刘咏、郭竟和王德惠同志为书稿的完成做了许多工作。对于上述同志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广泛，有许多在我国仍属于需要研究和探索的课题，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指正。

二〇〇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起源和发展	(2)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4)
第四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合同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9)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体系	(11)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5)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2)
第八节 其他规定	(47)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管理	(50)
第一节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的意义	(50)
第二节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等级划分及承包工程范围	(51)
第三节 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管理	(55)
第四节 建筑业企业施工分包管理	(5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
第一节 施工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61)
第二节 施工合同的作用	(67)
第三节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69)
第四节 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72)
第五节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74)
第六节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78)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应用	(80)
第一节 《协议书》应用	(80)

第二节 《通用条款》应用	(84)
第三节 《专用条款》谈判	(118)
第四节 《专用条款》应用	(120)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应用	(130)
第一节 《协议书》应用	(130)
第二节 《通用条款》应用	(132)
第三节 《专用条款》应用	(156)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应用	(162)
第一节 劳务分包企业特点	(162)
第二节 《劳务分包合同》应用	(163)
第八章 施工合同管理	(183)
第一节 行政部门的管理	(183)
第二节 发包人的管理	(183)
第三节 承包人的管理	(188)
第四节 分包人的合同管理	(192)
第九章 施工合同风险管理及索赔管理	(194)
第一节 施工合同风险管理	(194)
第二节 施工合同索赔管理	(198)
第十章 合同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和预防	(205)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和解与调解	(207)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	(208)
第四节 合同纠纷的诉讼	(212)
附录一 相关法律、法规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40)
附录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	(2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4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7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95)
附录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动生成与管理系统	(3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Contract）也称契约，属于民法范畴，是调整当事人之间民事关系的协议，通过这种协议，设定、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合同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合同的含义十分广泛，凡当事人之间协商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可以叫合同。所以，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以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如经济合同、劳动合同（招工协议）、行政合同（行政管理中实行经济责任制方面的奖罚合同）、计划生育合同，等等。狭义的合同仅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也是我国《合同法》第二条对合同所下的定义。

上述概念说明合同不是一般的协议。凡是不具有法律意义、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协议，均非合同。因而它揭示了合同与其他协议的区别，揭示了合同的法律特征。

二、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以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合同行为。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区别的基本点。比如，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者可能受到舆论上的谴责，但不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即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而当事人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因其约定受合同法律规范的调整，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形式和程序而签订的，所以，它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当事人的这种民事权利。

另外，合同这种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合同行为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的；而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等行为，并不是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当事人实施行为并非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它虽然也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但它并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更不是合同。

（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民事法律行为不一定都是合同。比如，公民立遗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立遗嘱不是合同。遗嘱是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有公民个人合法的意思表示，遗嘱即有效。任何一个具体的合同，如买卖、租赁、运输等合同，都必须有双方或者是多方

当事人参加。当然，每一方当事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几个人。而且，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也不能成立合同。因此，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特征。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既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因而，它必须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当事人没有平等，不可能做到真正的自愿协商。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它决定于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于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所以，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无论单位大小，是否存在着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也不管各自的经济实力如何，其合同法律地位都必须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双方是独立的主体，并非一方隶属于他方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不是上下级关系。双方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不受企业大小和经济力量强弱的影响。不能以势压人，以强凌弱。另一方面，这种平等性还表现在所订立的合同的条款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是互利的。就是说，要等价交换，互利互惠，满足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

（四）合同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所确立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既然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当事人之间不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就不是合同。比如，招工协议、师徒协议、计划生育协议等，均非我们这里所讲的能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合同的这一特征，既使它有别于其他没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约定，也使它区别于其他法律上的合同，如劳动法中的合同，行政法中的合同。

此外，还要注意“合同”一词在不同场合的不同含义。如上述几点特征中，一是将合同作为一种法律事实（行为），二是将合同作为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法律关系，如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等。有时还把当事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视为凭证，即法律文件和文书。

第二节 合同的起源和发展

一、外国合同的起源和发展

（一）合同的起源

合同于公元前18世纪就已经在汉莫拉比法典《石柱法》中初见端倪。古代《罗马法》最早采用合同的形式，把商品交换关系固定下来，使合同双方形成了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用债的法律形式保障义务的履行。《罗马法》初期对合同的形式极为重视，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合同的术语和运作方式遗漏了任何一个细节，会导致整个合同的无效。这种烦琐的形式也影响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随着合同理论的进步，《罗马法》逐步克服了缔约中的形式主义，承认了要物合同和诺成合同的合法性，排除了由于合同形式上的缺陷而被否定的危险。而诺成合同的出现，则标志着《罗马法》从重视形式转为重视缔约人的意志。合同制度的充分发展，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

的结果。

《法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契约为一种合意”，并把“负担义务的当事人的同意”列为契约有效成立的主要条件之首位。《法国民法典》在《罗马法》的基础上，总结了合同所产生之债的特征，根据商品经济的需要，从“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到买卖、借贷、租赁、合伙、互易、寄托等各种合同，均设专章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有关合同的条文占全部法典的1/3以上，这些规定对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对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制度具有重要的影响。

（二）合同制度的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契约自由的原则逐渐得到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普遍确认。在18和19世纪，西方各国强调权利本位，实行契约自由，促进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入20世纪以来，西方的法律价值观也在发展，开始了从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过渡。在强调契约自由的同时，采取国家适当调控的方式，特别注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合同制度的完善之间的统一和协调。

从1803年3月15日开始到1804年3月30日陆续分编章以单行法形式公布的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中，有1/3的条文与合同有关。该法典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它对契约和合意之债所作规定的影响和意义与法典本身一样，在民法发达史上占有重要地位。20世纪70年代以后，《法国民法典》做了较多的修改，其中，在合同制度方面，扩大了对个人契约自由的限制，如规定了法官对订约自由的限制权限和赋予法官对约定赔偿额增减的权利。

英国是一个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在中世纪的英国法中，并没有形成合同的概念。最初出现的，只有所谓诺言之诉，即受诺人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违背其诺言的诺言人曾作出的诺言的诉讼。在15世纪和16世纪，英国普通法院创建了执行诺言的法律准则。18世纪英国法院的法官是英国契约法的直接创造者。他们大多崇尚自然法理论，主张法律不应限制人们缔约的权利，也不应以主持公道为借口对当事人加以干涉。英国的这种古典的契约自由的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契约以协议为基础；二是契约自由是自由选择的产物。如果说契约自由法则是英国契约法实现“从身份到契约”的第一次飞跃，那么对价理论则构成了英国整个契约法的核心。本世纪以来，英国契约制度也在不断更新，如广泛采用格式合同；议会通过《不公平合同条款法》；在违约补救方面，除继续使用普通法上的补救制度外，加大了平衡法上补救制度的实施力度，特别是实行禁止令、撤销和返还等制度，保证贯彻公平主义原则和保障社会公益。

美国法是英国法的继承和发展。美国也是一个判例法国家，其合同法主要由判例法构成。整个19世纪，被历史学家视为契约的世纪，美国形成了维护私人缔约自由权的合同法律制度。进入20世纪以来，美国的合同法也在不断改进。1952年通过并在以后多次修订的《统一商法典》，是一部全面涉及商事交易和合同制度的法典，它在对各种商事契约的对价制度的适用、效力的认定和不履行后果的承担等方面，作出了对交易中提供特别保护以及维护社会公益等一系列新的合同制度规则。

二、我国合同的起源和发展

（一）合同的起源

在我国，合同制度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礼仪·乐书篇》就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的记载。我国古代对具有合同形式的文书有很多名称，诸如傅别、约剂、质剂、质券、质要等。《周礼·天官·小宰》中记载：听称责以傅别。东汉郑玄在其所著《礼记注》对此话作了解

释：所谓“称责”是“贷予”的意思，也就是借贷。“责”就是“债”，“傅别”就是券书。“傅著约束于文书；分为两，两家各得一也”，就是在券书中间写一个“中”字，从“中”字中间分开，立券书双方各执一半。约剂，也是古代作为凭信的契券，《周礼·春官·太史》中记载：“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约剂”是“要盟之载辞及券书也”。“质要”也是古代买卖货物的券契。《左传·文公六年》有“董傅逃，由质要”的记载。其中：“由”是“用”的意思，“质要”是“券契”的意思。

我国古代不论是合同，还是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券书，都具有法律特征。唐代孔颖达所著《礼仪正义》中记载：“谓断争财之狱，用券契正定之。”郑玄在《礼仪注》中也有：“听讼责者券书决之”的记载。唐代杨劲在《荀子注》中说：“质律，质剂也。可以为法，故言质律也。”

综上所述，我国古代的借贷、贸易等当事人双方都要签订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券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需要诉讼，官方在判案时，确定各方责任，都需要以合同作为依据。

（二）合同制度的发展

解放以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了一些涉及合同的规范性文件。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贸易部也颁发了《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1951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基本建设工程必须推行合同制，遂引进了前苏联基本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基本建设条款》（即合同文本）。这一切表明我国初步确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我国当时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受政府计划的制约，缺乏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我国的合同制度未能得到贯彻和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实行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项法律制度在不断地建立健全，各项事业的管理也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治国。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后又陆续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配合这些法律的贯彻实施，国务院先后制定了一些实施细则、管理条例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从合同管理和合同纠纷案件处理的角度颁发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既符合我国国情又借鉴国外合同法先进经验的合同法典，是我国合同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一、合同分类的意义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纷繁复杂，不同的经济目的，不同的经济关系，它们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自然也各不相同。比如，有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有转让财物使用权的，有关于借款的，有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有提供劳务的，有关于技术转让的，等等。因此，我国法律依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对各种合同的类型进行科学而具体的划分，能使我们把握不同种类合同的性质和法律特征。这不但有利于合同立法的进一步完善，而且有助于指导当事人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助于准确地确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民事责任。

二、合同的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指的是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合同。单务合同指的是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并不互相负有义务的合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的义务与其所享有的权利是互相关联的。如买卖合同，卖方有义务把标的物交给买方，并有权请求买方给付价款。而买方有义务付给价款，并有权请求卖方交付标的物。由此可见，双务合同既是双方相互承担义务的合同，也是双方都享有权利的合同。实际生活中大多数的合同是双务合同。而单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另一方只享受权利，如赠与合同即是。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因给付而取得利益，是否享有债权而需支付代价，可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凡是当事人双方以偿付相应代价而取得权利的合同为有偿合同。凡是当事人一方给予他方利益而自己不取得相应利益的合同为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决定于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我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我国《合同法》中所规定的买卖、加工承揽、租赁、借款等合同，均为有偿合同。就一般而言，无偿合同适用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赠与合同等。当事人约定的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比如借款合同、委托合同、保管合同等。这类合同是否有偿，完全由当事人自愿决定。如果合同当事人未作表示的，则视为无偿合同。

（三）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诺成性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即是诺成性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实际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租赁等合同。实践性合同又称要物合同。

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二者区分的标准不在于是否交付标的物，而在于交付标的物是否是一种履行义务的行为。如买卖合同，卖方交付货物的行为，是履行合同义务，并非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而实践性合同交付标的物，则是合同本身成立的一个必备要件。因此，哪些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哪些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一般应由法律加以规定。当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也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交易习惯来确定。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大多为诺成性合同。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需要履行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如需要写成书面形式的合同，需要有关机关审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履行特定方式的叫约定要式合同，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经审批后方能生效，则合同审批即为约定要式。要式合同的方式由法律规定叫做法定要式合同。如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核准，……”这就是说，合营合同为法定要式合同。

不要式合同是不需要特定方式成立的合同。订立不要式合同，当事人可以采用任一形式，口

口头商定也可，书面协议也可，其形式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五）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根据订立合同的利益归属合同可分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凡订约当事人为自己直接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订立的合同，即是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凡订约当事人不为自己设立权利，而为第三人直接享有和取得利益订立的合同，则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通常，当事人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自己订立合同，由自己享受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所以，在我国，绝大多数合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订立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或自己的被代理人订立合同，而是为了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例如，运输合同，在托运人与收货人不一致时，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的合同，即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起，第三人可以独立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时，第三人有独立的请求权。

为第三人利益而签订的合同，因第三人不参与合同的订立，也不需事先通知或征得第三人的同意，所以，这种合同只能给第三人带来利益，而不能带来损害。而且，第三人对于合同中为自己设定的权利，可接受，也可拒绝。在第三人不接受时，合同中所设定的权利则由订约人自己享有。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两个合同相互间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指不依赖他合同的存在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以主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

主合同与从合同是有主从关系的两个合同。例如，企业公司向银行贷款，一般要求担保。借款合同为主合同，为了保证借款合同履行而签订的财产抵押合同就是此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七）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合同的内容与名称，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法律上赋予一定的名称，并规定其内容的合同。因此，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列名合同。比如，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建设工程、借款等合同，均属于有名合同。这些合同，在《合同法》的有关章节中，都规定了它们的名称以及订立的内容。无名合同是指有名合同以外的，尚未统一确定某种名称和内容的合同。所以，无名合同又叫非典型合同，如当事人在各种有名合同之外自行决定内容而订立的合同。

在社会生活中，有的无名合同，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渐在习惯上、法律上成为有名的合同。比如承包合同，在古今中外的合同法上是没有规定的，这种新型的合同关系刚产生时，也是一种无名合同。而现在，这种合同的内容已基本固定，并且有了准确而通用的名称。因此，承包合同由无名合同变为有名合同。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无名合同，只要它的内容合法，不违反国家的政策，不违反社会利益，法律就应予承认和保护。因此，划分无名合同和有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就在于处理这两种合同纠纷所适用的规则不同。处理有名合同的纠纷，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无名合同的纠纷，应当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一般规定，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法规，参照合同的经济目的和当事人的意愿，合理、合法地予以处理。

（八）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有无外国当事人，把合同分为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

我国《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履行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生活秩序所必需的，也是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最基本要求。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一原则，首先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时，要遵守现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由于目前社会生活发展和变化较快，所以，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订立履行合同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相对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受到法律制裁。

订立履行合同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合乎法律的要求，合同的标的物必须为法律和行政法规所允许，合同的订立不能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凡是内容违反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的合同，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律，并给他人或国家的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不但要承担经济责任，还可能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订立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手续

我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此项规定，合同的订立，一般要求书面形式。而且，有的合同还要求公证、审批等形式。合同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手续要求，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合同依法订立后，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能签订空头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平等自愿原则

我国《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我国《合同法》第四条还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所谓平等，指的是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中的当事人，不论是公